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再版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輯者 校訂者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北馬路
琉璃廠
漢口路
廣州路
長沙路
南京路

上海法學編譯社
張翥
吳經熊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全書
一冊

精裝(道林紙)定價二元四角
平裝(報紙)定價一元六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弁言

法律定於抽象而以應具體之事實有時而窮於是而例尙焉例因案而起而亦輔律而行凡案之於律無徵者不得不援例以定之蓋律斟若畫一例則紛然而起有新例出而舊例失效者亦有後例出而前例仍相互適用者前清例繁於律故老於吏事者以熟例爲能民國以來祇有大理院判例一種爲法律家所適用自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改大理院爲最高法院法律變更判例亦隨之而異凡法所未載或雖載而無強制的規定不得不適用新判例夫國家法律貴家喻而戶曉判例固法律之屬也使一般人民無由徧觀而盡識將欲保障人權及財產法益其

弁言

二

道無由本編志在灌輸一般人民法律上之智識而便於
援引如是而止

編者識

凡例

一 本編分民事刑事凡屬於民事者附民事各判例屬於刑事者附刑事各判例

二 本編民刑事判例悉遵最高法院刊行本所載備錄無遺

三 本編依法條編次民訴法刑法刑訴法等一概列入現行法條以資應用仍附舊法條於現行法條之下以供參考

四 本編每一要旨悉列標目務取簡明俾閱覽者一經開卷自能瞭然

五 本編遵照最高法院原編年分爲止尙是最新要旨

凡例

法律家臨案援引不可不備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目錄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目 錄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二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九
第五節	代理	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〇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三
第二編	債	一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五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五
第一款	契約	一五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九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九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二〇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九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四二
第一款 給付·····	四二
第二款 遲延·····	四三
第三款 保全·····	四七
第四款 契約·····	四七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五〇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五四
第一款 通則·····	五四
第二款 清償·····	五四
第三款 提存·····	五八
第四款 抵銷·····	五八
第五款 免除·····	六〇

第六款 混同	六三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六三
第一節 買賣	六三
第一款 通則	六三
第二款 效力	六九
第三款 買回	七〇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七〇
第二節 互易	七〇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七〇
第四節 贈與	七〇
第五節 租賃	七一
第六節 借貸	七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七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七九
第七節 僱傭	八〇

第八節	承攬	八〇
第九節	出版	八〇
第十節	委任	八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八〇
第十二節	居間	八八
第十三節	行紀	八八
第十四節	寄託	八八
第十五節	倉庫	八九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八九
第一款	通則	八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八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九〇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九〇
第十八節	合夥	九〇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〇三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四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四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〇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〇四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〇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一五
第三編 物權·····	一一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七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一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一八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二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二二
第四節 共有·····	一二二
附先買權·····	一三二
附舖底權·····	一三六

第三章	地上權	一四一
第四章	永佃權	一四一
	附旗地佃權	一四二
第五章	地役權	一四三
第六章	抵押權	一四三
第七章	質權	一五〇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五〇
	附不動產質權	一五一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五二
第八章	典權	一五二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五五
第十章	占有	一五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五七
第四編	親屬	一五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九

第二章 婚姻	一五九
第一節 婚約	一五九
第二節 結婚	一六二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六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六六
第一款 通則	一六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六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六六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六六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六六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六六
第五節 離婚	一六六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七二
附廢繼各例	一七八
第四章 監護	一八四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八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八四
第五章	扶養	一八五
第六章	家	一八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九一
附族譜		一九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九三
第五編	繼承	一九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九五
附宗祧繼承各例		一九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四六
第一節	效力	二四六
附宗祧繼承各例		二四七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五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五〇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二五一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二五一

附宗祧繼承各例……………二五一

第三章 遺囑……………二五二

第一節 通則……………二五二

第二節 方式……………二五二

第三節 效力……………二五三

第四節 執行……………二五四

第五節 撤銷……………二五四

第六節 特留分……………二五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五五

▲民事訴訟法……………二五九

第一編 總則……………二五九

第一章 法院……………二五九

第一節 管轄……………二五九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六三
第二章 當事人	二六六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六六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二六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二六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七〇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二七二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二七二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七三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七三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七六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七六
第二節 送達	二七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七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八一